

第二十五章

保證基金

2501. 保證基金的設立

結算公司已根據一般規則設立一項基金，該項基金名為保證基金，只能按照一般規則使用。

結算公司毋須考慮第 2507 條中提及的先後次序，可運用貸記入保證基金的任何數額作為短期流動資金或其他資金以履行由市場合約及／或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的任何即時責任及法律責任，惟以下責任除外：

- (a) 結算公司與結算機構參與者因結算公司與根據第 42 章所述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的市場合約而須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及
- (b) 結算公司與根據第 42 章所述一項或多於一項中華結算通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之間，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或 816 條有關遺失合資格證券或問題合資格證券的法律責任。

結算公司在根據規則第 2504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8.2.1 節計算保證基金金額時，可不時行使其全權酌情權，考慮其認為適合的相關因素(包括任何歷史情境及當時市況)，以預計保證基金當時所需的最大金額，將其指定為保證基金限額。

2502. 結算參與者的供款

每名結算參與者須根據一般規則向結算公司繳付保證基金的兩類供款，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結算公司須將結算參與者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撥入保證基金。

(i) 基本供款

根據本規則及規則第 2509B 及 2509D 條，不時規定各結算參與者繳付的基本供款額須參照及按運作程序規則訂明的調整釐定。

各直接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為五萬港元，或按其在聯交所持有的聯交所交易權計算，每個為五萬港元(取較高者)。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應為十五萬港元，或就其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供款五萬港元，另再就

每名與其訂有結算合約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供款五萬港元(取較高者)。各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須以現金繳付。結算公司可不時訂明其他金額作為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最低基本供款額。

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所需基本供款總額一般為不少於一億港元，唯結算公司保留不時釐定所需基本供款總額的權利。

(ii) 浮動供款

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或所有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總額均無最低額。根據本規則、規則第 2507A、2508、2509、2509B 及 2509D 條，各結算參與者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額須參照及按運作程序規則訂明的調整釐定，或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

每名結算參與者可獲准一浮動供款豁免額，上限為結算公司不時自行釐定的限額。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可對個別結算參與者指定限額。浮動供款豁免額只能作為扣減結算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應付的浮動供款額(追加保證基金或自願性供款款項除外)。結算參與者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可被結算公司運用於履行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7A 條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份額。

給予每名結算參與者浮動供款豁免額的安排是由結算公司設立並由交易結算公司作財務支持。交易結算公司及結算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須為全部或任何部份如上述般被使用及/或被運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付款予結算參與者。

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倘若結算參與者全部或任何部份被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根據規則第 2507A 條被結算公司運用以履行該結算參與者(作為一名相關結算參與者)須負責的剩餘責任及法律責任份額，該結算參與者此後被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會相應地扣減。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即使該結算參與者不論為何原因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其後再次獲准被接納成為結算參與者，其浮動供款豁免額仍會被扣減。

2503. 供款的方式

結算參與者可以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或結算公司接納的其他方式繳付規則第 2502 條規定的(i)最低供款額以外的額外基本供款及(ii)浮動供款。

如適用者，繳付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的結算參與者將被視為向結算公司聲明及保證其持有該等供款的擁有權及權力，而該等供款不附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衡平法賦予的權利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益。

2504. 保證基金的額外資源

在根據規則第 2507 條第(iii)段需要運用保證基金的情況下，結算公司會不時撥出其資源給保證基金，金額上限為保證基金金額的百分之十或其他百分比。

結算公司可不時作出其不時認為適當的額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貸款及保險單），為保證基金提供額外資源。該等安排可不時由結算公司酌情終止。

設立、維持、處理、管理及中止該等安排的費用及開支將從保證基金中及/或保證基金資產的應計利息或其他款項支付。此外，結算公司可要求結算參與者就該等成本及開支向結算公司付還款項，款額乃參與者依據規則第 2502 條須繳付的供款額按比例計算，或按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方式計算。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設立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安排並非(i)為保證基金提供額外資源而作的額外安排；或(ii)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資源。

2505. 保證基金資產的投資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對有關保證基金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可按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方式及範圍內將保證基金的資產及資源或其任何部份用作投資。任何由投資活動引致的收益或虧損均屬保證基金。

保證基金的資產應計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將由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除非另有規定，保證基金的資產的負利率利息或其他收費將由結算公司在保證基金中扣除，並由保證基金支付。

為免產生疑問，任何結算公司依據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歸還予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的責任及任何該等供款的應計利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及/或扣除不會受因投資有關保證基金的資產及資源的活動引致的收益或虧損影響。如上述所言，任何該等收益或虧損均屬保證基金。

2506. 保證基金的運用

在規則第 2501 條的規限及不影響一般規則的其他規定的情形下，保證基金可運用於下列各方面：

- (i) 結算公司因市場合約而須履行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結算參與者追討及就市場合約而實行風險管理措施的有關成本及開支）；及
- (ii) 根據規則第 813、814、815 及 816 條，結算公司就與合資格證券有關的損失或影響合資格證券的問題的法律責任而結算參與者須就此對結算公司負責而承擔法律責任。

如結算公司認為保證基金的資源快將用盡或不大可能應付所有或可能出現的索償，結算公司可將保證基金內可供運用的資源按比例分配予以上第(i)至(ii)分段所述各類別的索償（辦法乃把當時各類別的索償加起來的索償總額按比例分配，或按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當時的情形下認為公平及適當的其他方式分配）。

如根據本規則按比例分配予某一類別索償的保證基金資源不足以應付分配當時結算公司就該類別須履行的法律責任及責任，該等資源將按比例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方式運用於該類別的索償。

如結算公司根據本規則運用任何保證基金的資源，須儘快通知證監會。

2507. 運用保證基金的次序

在不影響結算公司提取保證基金可供運用的其他資源的情形下，並根據不時成為保證基金資源之一的任何保證、貸款、保險單或其他資產的條件，運用保證基金資產以履行結算公司在相關事件中的責任及法律責任須按以下先後次序運用：

- (i) 首先，運用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如適用者）；
- (ii) 其次，在規則第 2507A(ii)條約束下，由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資產的應計利息或任何其他款項；
- (iii) 第三，結算公司撥入的結算公司資源；
- (iv) 第四，所有其他相關結算參與者（或如上述第(i)分段不適用，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

- (v) 第五，所有其他相關結算參與者（或如上述第(i)分段不適用，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

上述第(iv)及(v)分段有關動用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亦須分別符合規則第 2507A(iii) 及(iv)條。

當結算公司行使權力去運用保證基金的任何其他資源或其他保證基金的資產時，結算公司可以任何其認為公平及合適的方式更改上列的運用次序，加入運用該其他資金或資產，包括有關的所得款項。

結算公司如根據本規則第(i)分段運用供款，將通知有關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根據本規則第(iv)及/或(v)分段運用供款，則須通知所有相關結算參與者。此給予結算參與者的通知稱為「運用通知」。運用供款後，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結餘應扣減該結算參與者有關的已運用的供款金額。

在有關本規則運用保證基金及所有由此或有關引致的事宜中，若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供款未被運用前已有效地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作為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有權視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終止參與仍未發生並可將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為保證基金資產般處理及運用。

為免產生疑問，相關事件中的相關結算參與者並不包括(a)在相關事件後才被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的結算參與者及(b)在相關事件發生當日或之前已有效地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

2507A. 運用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等

- (i) 於本規則內，「計算的浮動供款」與運作程序規則第 18.2.1 節具同樣定義。
- (ii) 在依據規則第 2507(i)條(如適用者)作出支付後而結算公司仍有剩餘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在未依照規則第 2507(ii)至(v)條由保證基金作進一步支付之前，會首先運用失責的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在緊接於相關事件發生前的辦公日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以履行剩餘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於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0A.2 節中提及的按金豁免額安排是由結算公司設立並由

交易結算公司作財務支持。交易結算公司及結算公司不須為全部或任何部份如在運作程序規則中所述般被使用及/或如在上述般被運用的按金豁免額付款予結算參與者。

- (iii) 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依據規則第 2507A(iv)條被運用時是依照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的辦公日除去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已繳付或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後的已繳付或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市場佔有率按比例分配。
- (iv) 每名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依據規則第 2507(v)條被運用時須如下述般釐定：
 - (a) 結算公司會首先依照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的辦公日除去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的「計算的浮動供款」後的「計算的浮動供款」市場佔有率計算出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剩餘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中按比例分配的部份。
 - (b) 該相關結算參與者在上述(a)分段計算出被分配的剩餘責任及法律責任須按比例分配予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所需繳付浮動供款及相關結算參與者的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兩者參照在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的辦公日所計算的浮動供款中所佔的比例；唯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所分配的部份不得超過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任何超過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所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數額須由相關結算參與者以浮動供款形式負責。
 - (c) 該相關結算參與者的浮動供款用以履行其依據規則第 2507(v)條運用保證基金被分配到所需繳付的浮動供款的剩餘責任及法律責任須如上述(b)分段中釐定。結算公司會依照上述(b)分段，唯受限於下文第(v)分段，運用相關結算參與者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以履行已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所負責的剩餘責任及法律責任被分配的部份(最多但不超過該結算參與者獲准的浮動供款豁免額數額)。
- (v) 倘若全部或任何部份被使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或按金豁免額根據本規則第 2507A 條被運用以履行剩餘的責任及法律責任，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須負責向結算公司償還該等相關數額而結算公司亦有權向該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收回該等數額，並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的權利。若結算公司從該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如適用者)收回的數額指交易結算公司曾提供的財務支持，結算公司須將收到的數額交付交易結算公司。

2508. 追加保證基金

在相關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按規則第2507及2507A條動用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基金，或結算公司認為其可用的保證基金資源及根據規則第2507A及3702(ii)條可用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相關事件發生時結算公司的責任及法律責任，結算公司將以書面形式發出「追加保證基金通知」，要求各結算參與者作出額外供款，致使保證基金回復未運用或將被運用供款前的相同水平及/或按結算公司要求作出額外供款，以承擔任何有關相關事件產生的責任或法律責任，但受限於規則第2509條列出的上限（「追加保證基金」）。各結算參與者須在「追加保證基金通知」日後不遲於一個工作天或在結算公司可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提供追加保證基金。

結算參與者根據本規則第 2508 條提供的追加保證基金必須為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以現金全數繳付。結算參與者所提供的追加保證基金將構成其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分。

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相關事件而言，如該責任上限期在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前已展開，結算參與者在本規則下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仍存在，儘管該責任上限期於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後始屆滿，而結算參與者的整體法律責任上限不應超過規則第 2509 條所述。如責任上限期於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以後始展開，結算參與者將不會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相關事件有任何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責任及法律責任。

2509. 結算參與者的追加保證基金法律責任限額

就在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一項或多項相關事件，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公司在責任上限期內發出的一份或多份追加保證基金通知而提供追加保證基金的整體法律責任，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該結算參與者在責任上限期前的工作天所需繳付的基本供款及根據運作程序規則第 18.2.1 節計算的浮動供款，加上該數額一倍之總和。

2509A. 自願性供款

- (i) 如結算公司在任何階段決定相關事件引致的損失將超過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保證基金、根據規則第 2508 條收取或可收取的相關款項，以及根據規則第 2507A 及 3702(ii)條可動用的資源。結算公司可發出書面通知（「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要求每名結算參與者支付有關金額（「自願性供款款項」）予結算公司。
- (ii) 結算參與者在收到結算公司根據規則第 2509A(i)條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

後，可(但非必須)於一個辦公日內支付自願性供款款項予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須以港幣或任何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自願性供款款項。結算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均不可撤回。

- (iii) 於結算公司宣佈該自願性供款成功後，結算公司收到的任何結算參與者自願性供款款項將構成該結算參與者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而該款項的運用則受規則第 2506 及 2507 條約束。
- (iv) 如結算公司收到的自願性供款款項總和少於結算公司向結算參與者要求的總金額，結算公司將於下一個辦公日退還已收金額予相關的結算參與者，而有關金額也不會構成相關結算參與者浮動供款或保證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分。

2509B. 結算參與者補充保證基金

在相關事件發生後，於相關責任上限期期間，所有保證基金金額檢討應予以暫停，根據規則第 2508 條處理者除外。相關責任上限期結束後，結算公司應根據規則第 2502 條就保證基金金額以及每名結算參與者的基本及/或浮動供款要求作出檢討。在規則第 2509D 條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將就檢討結果通知結算參與者需補充的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結算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第一個辦公日或其他結算公司指定的時間內繳付有關供款。結算參與者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作出的任何保證基金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相關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相關事件。

2509C. 結算公司就保證基金作出的撥款

於相關事件發生的責任上限期結束後，如結算公司對保證基金作出的全部或部份供款已根據規則第 2507 條被運用，結算公司應在獲得董事會批准並符合結算公司監管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規則第 2509B 條所述的補充供款時間就其保證基金供款的缺額向保證基金撥入款項。任何結算公司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對保證基金作出的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相關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相關事件。

2509D. 終止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責任

- (i) 若結算參與者欲終止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以限制其在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的責任，該結算參與者須：

- (a) 提交終止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的通知予結算公司及收到由結算公司發出的確認通知；及
- (b) 於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規則成功將其所有市場合約平倉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
- (ii) 儘管有規則第 2203 條的規定，若能符合規則第 2509D(i)條所述的情況，結算參與者將不需要根據規則第 2509B 條補充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若未能符合規則第 2509D(i)條所述的情況，當適用的責任上限期結束時，結算參與者須根據規則第 2509B 條補充基本供款及/或浮動供款（及受其責任規限）。

2510. 款項的收回

如結算公司從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收到任何款項或從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的相關事件收回任何款項，結算公司在無責任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收回款項的情形下，須把所得款項按本規則並考慮到規則 2507、2507A、2509A 及 3709 條處理。

所得款項(在扣除未收回的成本及開支後)可，但不一定須要，償還予相關結算參與者及結算公司，但須受到相關擔保，銀行融資或保險單的條款規限。若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相關結算參與者及結算公司，須依照履行相關事件的責任和法律責任時所使用及運用的金額及豁免額的相反的優先次序，包括：

- (i) 根據規則第 2507 條從保證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ii) 根據規則第 2507A 條用作履行責任及法律責任所使用及運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的任何款項；
- (iii) 根據規則第 2509A 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 及
- (iv) 根據規則第 3709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任何未完全支付予非失責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未調整終約價值應收款項。

若任何付款或運用是按比例分配，那撥回及償還時會按同樣比例分配。若相關結算參與者已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失責的相關參與者除外)，在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的權利下，結算公司可退回該數額予有關結算參與者或以結算公司認為合適方法處理。若有償還予結算公司的數額指交易結算公司曾提供的財務支持，結算公司會將該相關數額支付交易結算公司。

有可能由於任何擔保，銀行融資或保險單的條款以致由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收回的款項須以某種特定方式運用，而非償還予相關結算參與者或結算公司。此等情況下，結算公司則須按照該條款處理。

為免產生疑問，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償還及支付下列的全數金額：

- (i) 根據規則第 2507 條從保證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ii) 根據規則第 2507A 條用作履行責任及法律責任所使用及運用的浮動供款豁免額及按金豁免額的任何款項；
- (iii) 根據規則第 2509A 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及
- (iv) 根據規則第 3709 條及運作程序規則第 10.16 節失責的相關結算參與者任何未付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2511. 保證基金的資產及資源資料

結算公司須不時維持有關保證基金的獨立記錄：

- (i) 所有可供運用款項；
- (ii) 所有結算公司撥入保證基金的結算公司資源；及
- (iii) 所有為保證基金而設的擔保、貸款或保險單。

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結算公司將會把所有供款記錄於一個或超過一個獨立賬戶。

結算公司每年須將保證基金的可用資產及資源通知結算參與者及證監會。

2512. 供款的退還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參與者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一旦被撥入保證基金，將根據一般規則處理，而除根據一般規則行事以外將不會退還予結算參與者。

於結算參與者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計起的六個月後，只要該結算參與者欠負結算公司的全部實際及或然法律責任於終止時已予全數償還或準備妥當（包括但不限於其終止參與時待運用的任何保證基金及，如適用者，根據規則第 2509 條中任何未付的追加保證基金責任）。結算公司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結算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保證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對於一個相關結算參與者，結算公司有權（並不影響結算公司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權利）扣留，及不歸還或退回全部或部份供款，以涵蓋該相關結算參與者根據規則第 2507、2507A、2508、2509、3707、3709 及 4301 條下的任何或然法律責任。

2513. 保證基金的結束

如任何時候結算公司認為符合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的利益，結算公司可在獲得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證監會批准後結束保證基金。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結算公司將有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程序結束保證基金。

2514. 保證基金結束時的運用

結算公司可於保證基金結束時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運用保證基金：

- (i) 支付全部需從保證基金撥付的款項；
- (ii) 支付結束保證基金所涉及的行政及管理成本及開支；
- (iii) 結算公司可酌情決定退還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的餘額予結算參與者；及
- (iv) 取得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證監會的批准後，按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包括但不限於將保證基金的全部可用款項及為保證基金而設的擔保、貸款或保險單轉撥予成立目的與保證基金類似的新基金。